重庆市交通局关于

印发《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3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局2023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交规〔2021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

重庆市交通局

2023年2月23日